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第一次定期評量考程及範圍

考試日期為：10/14（三）、10/15（四）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10/14 (三)	時間 科目 類組		8：10 9：00	9：00 10：00	10：10 11：00	11：10 12：00	13：15 14：05	14：15 15：05	15：05 16：05
	高三	科技模一(物化組) (301~304)	自習	數學(60)	自習	化學(50)	自習	自習	國文(60)
		科技模二(生化組) (303~305)							
		國際(306~309、311)				地理(50)			
		美術		美術史(50) (09:10-10:00)					
10/15 (四)	時間 科目 類組		8：10 9：00	9：10 10：00	10：10 10：40	10：40 12：00	13：15 14：05	14：15 15：05	15：15 16：05
	高三	科技模一(物化組) (301~304)	自習	自習	英文(80)	自習	自習	物理(50)	
		科技模二(生化組) (303~305)							生物(50)
		國際(306~309、311)						公民(50)	歷史(50)
		美術	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								
	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								
	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								
	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								
	五、 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 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								

考試範圍：

國文		B5:L 1.3.5 補充文選:L 2.4 題本 B4(10.11 周)
數學	甲	CH1~ CH3
	乙	CH1~ CH3
英文		(1)B5L1~L2 (2)常春藤九月(全) (3)週攻略 U1-3 (單字片語) (4)常模本 5-1, 5-2, 8-2
化學	生化組 物化組	選修化學(三)第 3 章
物理	物化組	選物 III Ch1~CH2
生物	生化組	Ch1 ~ Ch2
公民	國際	選修上冊 Ch1-2+第一冊
公民	美術	第一冊 Ch1-2+第一冊
地理	國際	空間資訊科技 Ch1-2+B1-B2 全
歷史	國際	B1~B3

**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***